附件3：

考生面试注意事项

1.考生须认真阅读本事项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。

2.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3.考生务必在面试当天上午7：30前到达面试考点，经身份核验通过后，听从安排进入相应候考室。8：00未到达相应候考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物品和通讯工具须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后发还。如在面试场所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提交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等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进行抽签，确定面试进场序号。

6.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，如有特殊情况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7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；面试时，考生不得透露本人及家庭成员姓名、工作单位（就读学校）、籍贯及本人准考证号等信息。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8.面试中，考生不得在桌面公用题本划线、作记录，不得将题本、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

9.考生要按照试题要求或考官提问进行答题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面试成绩宣布后，应签名确认。考生须合理把握答题时间，口述作答。

10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现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

11.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,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35号)进行处理。